#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4月7日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招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0〕1号）……（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温政发〔2020〕9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2号）……（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号）……（1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发〔2020〕6号）……（13）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招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招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 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招 商 办 法

为鼓励科创型企业创业创新，助推成长型企业做优做强，现就中小企业孵化园招商制定本办法。

**一、园区概况**

中小企业孵化园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以下简称东部新区）港湾大道北侧，由A、B两区组成，用地面积270亩，共有24幢标准厂房，建筑面积214340平方米。B区部分标准厂房用作科技企业（500精英计划）孵化器。

**二、入园条件**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导向政策，符合东部新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各类强制性指标有关规定。

（一）科创型项目：入园项目拥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科创型项目进入评估程序。

1.台州市“500精英计划”人才项目;

2.核心技术团队有特优及以上级别人才（参照《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或有符合“千人计划”申报条件的同层次人才;

3.经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和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联合审定的符合孵化器准入条件的项目。

（二）成长型项目：入园项目拥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成长型项目进入评估程序。

1.企业发展前景好，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00万元以上、年入库税收达到50万元以上;

2.上一年绩效综合评价为A类;

3.市外重点引进的产业培育项目。

（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为东部新区内的工业企业提供前沿产品研发、共性技术攻关、企业管理咨询等生产性服务的企业。

（四）东部新区购地企业建设期租用厂房过渡的。

**三、入园申请及评估程序**

入驻申请面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成长型项目一般不超过7200平方米(整幢)、最低不少于3600平方米（半幢）。科创型项目一般不超过3600平方米（半幢）、最低不少于1200平方米。情况特殊的可以酌情调整面积。

申请及评估程序：

（一）申报：申请企业向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项目评估材料：

1.原有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生产项目、占地亩数、产值、税收、设备清单、市场销售等;

2.入园项目投资计划，包括项目的内容、规模、技术、设备、工艺流程、经济效益分析、资金来源、项目平面布局图等;

3.原有企业营业执照、近三年企业财务报表、有关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评估：管委会成立评估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三）审定：管委会领导班子会议对通过论证的项目进行审定，审定意见包括可否入园、租赁位置、租赁面积等。

**四、租金、租期及合同签订**

租金标准：第一层基准月租金为20元/平方米，第二、三层基准月租金为15元/平方米。管委会每年可根据市场价对基准月租金进行动态调整。

租赁期限一般为3年、租赁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入园企业需在合同签订/续签1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年租金（科创型项目及市外引进的成长型项目另行约定）。

**五、奖励**

管委会按年度根据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奖励，企业能享受的奖励就高不重复[不包括本条第（五）项奖励]，当年各项奖励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所缴纳的年租金。购地企业租用厂房过渡的，不享受各项奖励。

（一）科创型企业在培育期内参照市级科技、人才、孵化器的相关租金政策给予奖励，奖励面积由管委会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认定。优先承接省级“千人计划”温岭产业园、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飞地”孵化器等培育成熟项目。

（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认定急需引进的，培育期内给予租金全额奖励。

（三）产出绩效奖励。鼓励企业提高产出效益，对科创型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从培育期结束后开始）、成长型企业进行产出效益核算。

1.按照企业实际年税收（含出口免抵额、不含设备抵扣）和年主营业务收入给予奖励：

| 序号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相应年增幅 | 奖励（元/月*平方米） |
|---|---|---|---|---|
| | 企业实际年税收（含出口免抵额、不含设备抵扣）（元/平方米） |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平方米） | | |
| 1 | 400元及以上 | 1.0及以上 | 10% | 10 |
| 2 | 300—400元（不含） | 0.8-1.0（不含） | 10% | 7.5 |
| 3 | 200—300元（不含） | 0.6-0.8（不含） | 15% | 5 |
| 4 | 150—200元（不含） | 0.4-0.6（不含） | 15% | 2.5 |

2.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达到上表要求，但增幅未达该档要求的，按上表达标档降一档奖励。

3.企业年税收（含出口免抵额、不含设备抵扣）达到600元/平方米以上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2万元/平方米以上的，按年度缴纳租金全额给予奖励。

4.成长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须达规上才能享受绩效奖励。

（四）对科创型项目，在培育期内，签订合同时可暂缓收缴租金，与年度奖励一并结算；市外引进的成长型项目，入驻第一年暂缓收缴租金，与当年度奖励一并结算。

（五）对入园后新引进人才、新取得荣誉等给予奖励。入园后新引进“500精英”人才、新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或省级以上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荣誉的，当年给予全年2.5元/月*平方米奖励；新三板上市当年给予全年2.5元/月*平方米奖励。新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省千人计划人才或省万人

计划人才、新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级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荣誉的，当年给予全年5元/月*平方米奖励。上述奖励在一个租赁期限内只给予一次奖励，就高不重复。

**六、清退及退出机制**

企业租赁期间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管委会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行清退处理：1.产出未达标，①科创型企业,因企业自身变动已不符合科创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或培育期结束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0.4万元/平方米的，②成长型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0.4万元/平方米且年税收低于150元/平方米的。产出未达标但创新性强、示范效应好的优秀项目，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可继续留在园区；2.未按时缴纳物业等相关费用的；3.存在转租或不按合同约定工艺生产等违约行为的；4.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存在消防隐患，不接受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5.企业不符合环保规定，违规排放污染物的。

**七、租赁动态管理**

（一）企业入驻满一年后，管委会综合评价租赁厂房利用率，对产出效益和利用率偏低的企业租赁面积进行动态调整或置换。

（二）企业租用厂房出现部分闲置的，应腾空交回闲置部分厂房，超过3个月以上的，取消当年奖励。企业需扩大生产的，可以提出申请增加厂房租赁面积。

**八、**东部新区购地企业租用厂房过渡的，在购地合同约定投产日期后的3个月内完成租用厂房的迁出腾空并交回；逾期未交回的按30元/月*平方米标准缴纳租金。

**九、费用**

（一）管委会协助企业办理供电、供水、排污、消防等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二）企业取得厂房钥匙后产生的水、电、排污、燃气、电话、有线电视、网络等各项费用以及物业管理费由企业承担。

（三）企业需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十、**出租方应与承租方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十一、**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B区（台州500精英创业园）招商办法（试行）》（温政发〔2015〕36号）文件同时废止。

# 温岭市人民政府
#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温政发〔2020〕9号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森林禁火令：

一、禁火时限：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15日。

二、禁火区域：林地及距林缘150米以内的森林防火区域。

三、在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域范围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吸烟、乱丢烟蒂和火柴梗；

（三）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焚烧祭祀用品；

（四）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燃放孔明灯；

（五）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炊、烧烤、玩火；

（六）禁止在森林防火区炼山、烧地坎草、烧灰积肥及其它生产性用火；

（七）禁止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四、森林禁火期内，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林区野外火源管理，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派员严防严守，设立临时森林消防检查卡点，做好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控工作，严防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五、要根据温岭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关于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的通告》（第38号）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祭扫工作。

六、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的干部职工要带头遵守本通告，广大村（居）民要自觉遵守。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应当给予治安拘留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 温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保障畜禽产品稳定供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禁限养政策排查整改的通知》（浙环函〔2019〕30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为出发点，以畜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综合考虑全市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推动本市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二、划定原则及依据**

（一）划定原则

1．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2．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3．生态环境、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二）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划定范围**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取消畜禽养殖限养区，并将以下范围纳入禁养区：

（一）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具体指湖漫水库、太湖水库、花芯水库、桐岭水库的集雨区范围。

（二）风景名胜区。具体指长屿硐天、方山-南嵩岩风景名胜区范围。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具体指16个镇（街道）所在地建成区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四、具体要求**

（一）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已建的各类养殖场要限期关停、搬迁，其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物的养殖场除外。

（二）禁养区外已有的畜禽养殖场，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措施，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新建的畜禽养殖场，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附则**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的范围经法定程序调整后，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相应调整。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方案、规划中对畜禽养殖范围划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三）术语与定义

1.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等依法划定禁止养殖的区域。

2.畜禽养殖场：指达到省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3.不排放污染物养殖场：养殖场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和资源化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认定为不排放污染物养殖场。

附件：温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表

附件

# 温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表

| 镇（街道） | 禁　养　区 |
| --- | --- |
| 太平街道 | 建成区 |
| 城东街道 | 建成区 |
| 城西街道 | 建成区 |
| 城北街道 | 建成区 |
| 横峰街道 | 建成区 |
| 泽国镇 | 城镇建成区 |
| 大溪镇 | ⑴城镇建成区<br>⑵太湖水库集雨区范围<br>⑶方山-南嵩岩风景名胜区 |
| 松门镇 | 城镇建成区 |
| 箬横镇 | ⑴城镇建成区<br>⑵花芯水库集雨区范围 |
| 新河镇 | ⑴城镇建成区<br>⑵长屿硐天风景名胜区 |
| 石塘镇 | 城镇建成区 |
| 滨海镇 | 城镇建成区 |
| 温峤镇 | 城镇建成区 |
| 城南镇 | ⑴城镇建成区<br>⑵湖漫水库集雨区范围<br>⑶桐岭水库集雨区范围 |
| 石桥头镇 | ⑴城镇建成区<br>⑵湖漫水库集雨区范围 |
| 坞根镇 | 城镇建成区 |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清明节临近，祭奠扫墓等活动较为集中，特别是当前林内枯枝落叶较多，野外用火极易引发森林火灾，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林区平安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各镇（街道）要在公路沿线、森林景区、公墓点、进山路口等重点地段，采用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张贴通告等各种方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文明过节的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牢固树立遵章守法、文明过节、文明祭祖、安全用火的法律意识，确保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安全。

**二、严格执行通告要求。**要根据温岭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关于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的通告》（第38号）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祭扫工作。

**三、狠抓野外火源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指导工作。各镇（街道）要增派护林力量， 护林管火员要全天候巡山管火，加大巡逻密度，制止野外违章用火；要在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火灾易发区域等严防死守；要在进山交通要道、路口等设立临时森林消防检查卡点，收缴携带进山的坟灯、 纸钱、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林区林缘烧草灰、烧田坎草、烧纸钱、点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烧烤、野炊、吸烟等一切野外用火，确保管控不留死角。

**四、严查森林火灾肇事者。**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等有关规定，对在林区、公墓点等燃放烟花爆竹及违法用火引起森林火灾的辖区公安派出所及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

**五、做好应急处置准备。**清明节期间，各镇（街道）和应急管理部门相关领导要靠前指挥，农民森林防灭火队伍要集结待命，时刻保持高度戒备，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及时科学处置火情，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六、加强值班备勤工作。**清明节期间，各镇（街道） 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值班人员要到岗到位，一旦发生森林火情，要立即组织扑救并及时上报， 确保火情动态、扑救情况等信息畅通。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办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更好满足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保障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试行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分类指导”的思路，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村居）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发展家庭照护、托幼一体、社区统筹、村居自助、单位自建、社会兴办等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推动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0年，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城镇婴幼儿托育机构覆盖率有所提高，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在全市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探索建成多种形式的照护服务示范点，每镇（街道）至少设立1个普惠型托育点。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到2025年，建立覆盖城镇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城镇婴幼儿托育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婴幼儿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0%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社会参与。积极应对人民群众对照护服务的需求，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共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照护服务氛围，形成“规范化、多样化、可选择”的照护服务格局。

（二）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婴幼儿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务。

（三）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四）优化服务，综合监管。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大对托育机构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为托育机构举办者提供便利服务。建立照护服务管理网络，明确托育机构管理主体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对照护服务市场进行引导和规范。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贯彻相关政策法规，推动落实女职工产假、父母育儿假调整等措施。重视和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倡导以家庭为主的育儿模式。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整合部门资源，依托妇女儿童保护服务、妇幼保健服务、母婴室配置等服务体系，构建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丰富家庭育儿服务方式，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入户指导、母子健康手册应用等方式，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优孕、优生、优育指导，为婴幼儿提供早期发展指导服务。

（二）有效衔接托幼一体化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婴幼儿。加强幼儿园托班保育教育管理，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积极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服务供给，支持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到社区开设托班服务点。

（三）挖掘社区资源提供照护服务。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托育机构或服务

点，优先支持普惠型托育机构进驻社区开展服务工作。对新建居住区规划、设置托育机构，纳入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托育机构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婴幼儿托育机构全覆盖。推动婴幼儿照护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医护、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以社区为平台、各类社会组织为载体，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

（四）推动村级养护自助服务。积极推进村级儿童健康发展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农村儿童早期发展试点村（居）文化礼堂、儿童之家等活动场地，配备婴幼儿照护所需的教具、活动器材、宣传工具。建立由卫健服务员、妇女主任、志愿者为组成的养护小组，提供临时照护服务。

（五）鼓励支持单位开展照护服务。鼓励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托育问题。鼓励同一园区内、同一商务楼宇内的多家企事业单位，联合提供照护服务，满足园区内、商务楼宇内职工适龄子女的照护需求。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

（六）引导支持照护服务市场发展。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针对家庭的不同需求，提供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遵循婴幼儿发展规律。通过提供专业培训、支持规模经营等方式促进照护服务市场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普惠型托育机构有效供给。各类托育机构根据覆盖区域实际需求以及场地、供餐等条件，提供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等照护服务。

（七）加强托育机构行业监管。建立审批、发证、评估、惩处退出等一系列制度。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积极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服务”。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托育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以镇（街道）为主体、各部门参与的属地综合监督管理模式，加强日常监管。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市场监管、消防、公安、卫健、教育、人力社保、民政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开展联合执法，查处非法托育机构及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和完善托育机构各类食品安全和卫生保健制度，对托育机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管理平台，探索推进“互联网+”照护服务。建立托育机构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引导托育机构健康优质发展。

（八）加强照护服务队伍建设。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

和持证上岗制度，对育婴员、保育员等从业人员开展岗前职后培训，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将婴幼儿照护纳入相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及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范围，探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工作。鼓励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支持开展婴幼儿照护专业前期研究。鼓励在学前教育、护理等相关专业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培养方向。将托育机构作为幼教、儿科等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打通职称晋升通道。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托育机构提供指导服务，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支持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形成教学做一体化的从业人员培训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建立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商议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照护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增挂牌子），负责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管理、咨询和指导等工作。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日常检查、年检年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行业自律等管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照护服务市场。各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将公益性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辖区内托育机构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综合监管。建立健全网格排查机制，动态排查不符合设置标准或非法托育机构。

（二）加大要素保障。卫健、教育部门根据托育事业规模，确定专人负责照护服务工作，建立照护服务工作的管理队伍，配齐管理和工作人员。财政部门将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倾斜。根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及管理规范，将照护服务设施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引导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机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予以保障。

（三）加大政策支持。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接受定期的免费专业培训。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申请办理电、水、气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将保育员、育婴员等相关技能培训项目列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照护

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鉴定合格的，按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房产、土地用于社区婴幼照护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税费。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可按照税法规定，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比例在税前扣除。

附件：温岭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 温岭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组　长：梁丽萍

副组长：张小安（市府办）

吕志令（市卫生健康局）

周志云（市教育局）

江　淼（市人力社保局）

童庆波（市市场监管局）

潘　丹（市妇联）

成　员：孔连军（市委编办）

方海勇（市发改局）

林盛斌（市教育局）

林正才（市公安局）

朱圣辉（市民政局）

王贵平（市财政局）

赵　纲（市人力社保局）

林海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华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仁亮（市卫生健康局）

鲍白进（市市场监管局）

李平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卢旦生（市税务局）

金玲洒（市总工会）

柳林依（团市委）

赵　茜（市妇联）

江卫平（市计生协会）

吴炉火（市消防救援大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林仁亮兼任办公室主任，林盛斌、赵纲、鲍白进、赵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及管理规范，协同相关部门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实施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备案；负责婴幼儿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2.市委编办：负责调整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相应机构的职能、编制；负责事业单位法人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并及时完成机构登记信息推送。

3.市发改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4.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负责托幼一体化工作规划、落实和行业管理；协助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保教业务的指导、咨询；协助开展托育机构婴幼儿早期教育监督管理。

5.市公安局：参与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标准制定；负责日常安防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查处；负责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6.市民政局：负责对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法人登记，并及时完成机构登记信息推送；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7.市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并对相关部门开展照护服务管理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8.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配合做好托育机构和设施的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托育机构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日常管理监督，指导物业企业做好管理和配合工作。

1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托育机构的法人登记，并及时完成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负责广告、商标、食品安全等相关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日常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投诉举报查处。

12.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户外广告设施违规设置、在主次街道等公共场所散

发印刷品广告、乱张贴、乱涂写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3.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14.团市委：负责组织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宣传教育。

15.市妇联：负责女性从业人员维权服务，负责科学育儿服务的宣传指导。

16.市税务局：负责托育机构相关税收业务和征收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7.市计生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与社会监督。

18.市消防救援大队：依照法律法规及“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抽查。